



181412341119



后

一路 1069 号

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

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

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

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，若

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

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

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

月

加盖本公司

品检测数据负责

科学性负责。

可在收到本报告

任何对本报告

及经济责任，

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

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

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

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

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



省 南昌市 南昌县

200

1-82205818

术开发区金沙



委托单

项目名称

联系人

检测单位

委托日期

样品名称

采样地点

检测项目

检测方法

检测标准

检测结果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检 测

ZK210

表 (1)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.0
采样点位	江家村 (0-0.2m)
检测结果	TZK2109014701
项目	
pH	(无量纲) 6.36
镉	0.30
铬	72
汞	0.11
铅	27
砷	16.6
样品状态描述	红棕色、砂壤土、潮

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

告

0-0.2m)	检出限
014601	
3	-
0	0.07
	4
2	0.002
	2
2	0.01
壤土、潮	

附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测点名称
土壤	江家村、刘家村

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
土壤	pH	《土
	铅	《土 取-
	镉	
	砷	《土 光
	汞	《土 光
	铬	《土 焰

注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

